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北部湾港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4月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确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 50%-100%用于股权激励，其余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股权激励；6月3日公司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8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5日、2月26日、4月10日、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7月3日收盘时，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848,16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307%；最高成交价为9.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50,436,469.6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根据前述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4,300 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 9,087,266 股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 三、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及股份变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公司短期内无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具体计划，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回购股份三年期限届满前，将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087,266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市后的 1,781,486,278 股减少至 1,772,399,01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数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532,479	20.46	—	364,532,479	20.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953,799	79.54	9,087,266	1,407,866,533	79.43
三、股份总数	1,781,486,278	100.00	9,087,266	1,772,399,01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鉴于公司短期内无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具体计划，公司拟在三年期限届满前，将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087,266 股股份进行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9,087,266 股。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事项。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但尚未使用；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审核意见；
-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